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3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紀錄：張雅嫻、柯怡均

出席（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五屆第2次會議及第1次臨時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第五屆第2次會議及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本小組第五屆第2次會議及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12案，第3、6、8、11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三、第1案：

（一）111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共7案）續予列管。

（二）序號2、序號3：戴（瑀如）委員就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有關監護人同意範圍、法院替代法定代理人行使同意權考量等，建議進一步釐清說明。

（三）序號5：劉（融諭）委員指出學生三級輔導轉介困難並關注相關行政協助作為，建議進一步說明。

四、第3案：解除列管。為完整討論與推動少年矯正教育，由本小組召集人主持召開專案會議，請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協助籌備，邀集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以及矯正學校、本案提出書面意見之兒少代表與會。專案

會議討論結論再行提供本小組委員知悉。

- 五、第 5 案：請衛生福利部參考 CRPD 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無障礙/可及性專案」之模式，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彙整「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跨部會政策措施所列項目架構（風險監測、意識提升、研究規劃、公私協力），盤整各項目（議題）及其召集機關，並研提後續專案會議召開規劃，提報本小組討論確認。
- 六、第 10 案：兒童、少年於司法程序間有不同角色（證人、被害人、關係人或少年被告），為妥適協助不同年齡、處境兒少進入司法程序，除普及兒少、家長與民眾之法治素養，尤其仰賴教師、執行兒少保護業務之社工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等專業人員提升兒少權利意識，請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確保所轄人員應持續納入教育訓練與精進。
- 七、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請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並積極提供推動進度相關資訊。

肆、討論案：

第一案：建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連結社區家事商談服務之資源及增列相關預算編列，協助即將面臨或已遭遇父母離婚且涉有親權爭執之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方父母進行會面交往，以維護子女最佳利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司法院）

決議：考量實務經驗，廣設社區會面交往中心對於確保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方父母會面交往權利之助益較為有限，本小組肯定瑞典、香港及澳洲等地作法，為離婚父母提供

諮商服務協助擬定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建議司法院可參考外國法制與我國實務通盤評估未來推動方向，邀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單位共同研議，以維護子女最佳利益。

第二案：有關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二案。(提案單位、委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馮委員喬蘭)

決議：

- 一、各直轄市、縣(市) 辦理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作法尚非一致，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建立全國一致性之工作方法，並請各部會轉知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協助提供所需資料，以利共同研商提出具體政策建議。
- 二、有關7歲至未滿18歲兒童、少年範疇，請各部會於權責範疇內，分析與掌握兒少死亡原因並研擬預防策略。
- 三、請衛生福利部依所提規劃委託專家進行研究，並請教育部與各部會於研究進行過程積極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共同強化兒少自殺防治綜效。

第三案：有關隨母入監兒童之戶籍登記，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決議：對於隨母入監兒童戶籍設立於矯正機關致未來有不可預測之風險，政府應本於兒童最佳利益考量，負防免風險之積極作為義務，爰請內政部邀請司法院、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釐清現行法規或行政措施解釋或增修之合宜作法。

第四案：有鑑於國內針對青少年懷孕的生涯軌跡研究不夠全面，青少年從懷孕、人工流產以及生育等相關生涯歷程的

政府數據統計並不完全，未滿 20 歲女性生育率在城鄉間也存在極大差異，期盼政府可以研擬相關策略，對於整體青少年懷孕的處境有更全面的檢視與研究。(提案委員：王委員珮好)

決議：

- 一、衛生福利部對於我國青少年墮胎統計數據之推估，與媒體報導或民間團體推估數據有極大落差，請衛生福利部應適時澄清。
- 二、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推動青少年健康促進、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等措施，應留意地區資源落差、文化背景，妥為研議預防性措施與資源布建，切實改善城鄉差距。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3次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議程及發言順序）

壹、報告案：第五屆第2次會議及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一、劉委員融諭：

- (一) 第1案：有關家庭教育法（建議新增條文）1案，關注到學生三級輔導仍有轉介困難，本案建議暫不解除列管。
- (二) 第2案：請教育部說明推動高中職全免學費之進度。
- (三) 第3案：請進一步說明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申訴作法，以及出校後銜接普通學校之支持。
- (四) 第4案：關於整合、強化兒少心輔資源之進展，肯定「心快活網站」功能之改進，期許教育部就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提供制式模組、心理健康相關訊息及學生預約三級輔導功能。
- (五) 第6案：本案關切偏鄉地區早療資源，請衛福部對此進一步說明本案建議解除列管之原因。

二、戴委員瑀如：

第1案：111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序號2）有關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第8條修正條文第3項增列「……實施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同意。……」對於監護權範圍之解釋，以及法院替代法定代理人同意權是否可適用於結紮手術（第9條修正條文），建議於修正條文對照表有相關說明。

三、蔡委員其擘：

第 3 案：

1. 關於少年矯正學校輔導資源方面：

(1) 現行學生輔導法適用範圍不包含矯正學校，少年矯正學校目前亦尚無輔導相關法源依據，建議針對矯正學校訂定輔導辦法。

(2) 查現行「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明訂矯正學校配置輔導教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等人員基準，惟各校現況似未達標，以及現行員額編制似無法滿足實務需求，建請納入檢視。

2. 關於少年矯正學校申訴制度方面：

(1) 注意到少年矯正學校學生並不熟悉目前「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申訴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下稱申訴處理辦法），以及提醒校內設置意見箱或是向校方及戒護人員反映時，應確保學生能受匿名保護。

(2) 查申訴處理辦法明訂申訴委員會組成，包含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及學生於受不當侵害或不服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得於申訴事由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以言詞或書面向學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上開規定建議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具體說明社會公正人士遴選標準，並將申訴期限延長至 30 日。

3. 關於少年矯正學校教師及學生權益方面：

(1) 建請定期為教師及戒護人員安排研習與講座，確保該等人員有足夠之「兒少、學生權益」知

能與素養。

- (2) 關於敦品、勵志中學教師流動率較高情形，請法務部矯正署說明策略及解方，確保教師量能及學生輔導與受教權不受影響。
 - (3) 依據矯正學校第一線人員反映問題，建請檢討是否增加戒護人力。
4. 關於保障教育選擇權方面，注意到矯正學校課程逐漸增加，應確保學生興趣，以及出校後之轉銜狀況、能否順利完成學業、就業等。

四、王委員乙帆：

第3案：

1. 請進一步說明少年矯正教育制度是否有補救教學相關方案。
2. 關切少年矯正學校依學生需求擬定學生個別處遇計畫一節，請進一步說明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立法進度。
3. 籲請政府評估矯正學校學生需求與人力量能，改善目前教師流動率較高情形。

五、陳委員逸玲：

(一) 第4案：關於教育部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身心調適請假別及相關配套措施」辦理情形，請進一步說明諮詢會議之重要議題、共識，以及後續期程規劃。

(二) 第5案：對於「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跨部會政策措施彙整一表，未見現行政策不足部分，包含：

1. 意識提升面向：數位環境下兒少權利保障過程，

家長、照顧者、教師、兒少專業人員、企業部門的角色、應具備之素養，政府對於上開重要角色的分工、策略，並應考量城鄉落差。

2. 研究規劃面向：衛福部生活狀況調查、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與本案相關問項極少，較不符合需要，有必要就兒少上網狀況有更多了解；國科會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立意良好，請進一步說明調查結果、研究建議對應推展之政策，以及對於目前發現之問題的介入措施。

(三) 第 10 案：關於友善兒少司法程序之專業人員訓練，常見法務部提出「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之作為，惟須提醒兒少於司法程序不僅有作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此一態樣，亦有可能作為其他犯罪之被害人或證人角色，期許本案能更廣泛就兒少在司法程序之不同角色進行規劃。

六、白委員麗芳：

(一) 第 5 案：本案期待後續召集人主持討論確認各部會就「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政策努力方向，再由本小組討論是否解列。

(二) 第 6 案：針對會議手冊 (P. 53) 相關部會辦理情形補充說明，特殊教育法已於今 (112) 年 6 月修正施行，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入學。

(三) 第 10 案：請問司法院是否可提供「兒少參與司法程序準則」予本小組委員參考。

七、林委員月琴：

(一) 第 5 案：現行「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跨

部會政策彙整表尚未見對現行網路風險、網路霸凌與網路工程防制之助益，期許後續由召集人主持討論之成果。

- (二) 第 9 案：延續本小組前（第五屆第 1）次臨時會議發言，請教育部提供「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所列待輔導改善學校資訊，俾利本小組委員主動追蹤改善情形。另提醒內政部以學區規劃保障學童通學安全，而非只是各學校雨露均霑。

八、教育部：

- (一) 第 1 案：有關家庭教育法（建議新增條文）1 案
家庭教育法係以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家庭教育為目的，其中第 15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其所需提供學生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係配合學生輔導法辦理。爰此，建議毋須修法。
- (二) 第 2 案：本提案原係請本部考量以家庭子女數為基準之學費補助事宜，現行政策規劃方向係以高中職全免學費，優於提案意旨，實施期程尚未核定，同意本案繼續列管。
- (三) 第 3 案：
1. 現行學生輔導法未適用矯正學校，建議由法務部依權責評估。
 2. 本部業已補助矯正學校依學生需要提供補救教學。
 3. 矯正學校除既有之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力以外，本部並額外挹注人力與資源，並與法務部矯正署組成工作小組，就矯正

教育實施事宜定期溝通與討論。

- (四) 第 4 案：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身心調適請假別及相關配套措施」，本部迄今已召開多次研商會議，目前方向暫定為心理調適假，協助心理不適與心情困擾學生，後續研議重點係如何於教學現場實施，兼顧考量學生安全與減少家長擔憂，規劃研訂指引供校方依循，並擇部分學校試辦，俟依試辦情形修正完善相關規劃後再全面實施。
- (五) 第 9 案：本部會後再提供「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所列待輔導改善學校彙總表予林（月琴）委員參考。

九、法務部：

(一) 第 3 案：

1.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尚在修法程序，持續納入各方意見。
2. 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55 條，矯正學校對學生之輔導，應以個別或團體輔導之方式為之，……每週不得少於 2 小時，特別教學部，每週不得少於 10 小時。
3. 矯正學校實施事項持續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意見。
4. 另有衛福部以「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針對矯正學校少年入校 6 周內即有社工入校協助提供少年家庭支持輔導，並於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協助少年重新適應家庭與社區生活。
5. 本部矯正署於今（112）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4

日辦理展覽，使公眾認識有關矯正學校沿革及改制後的教育成果。

(二) 第 9 案：

1. 有關陳（逸玲）委員提醒友善兒少司法程序之專業人員訓練，應就兒少作為各類犯罪被害人或證人之態樣進行規劃，本部現行辦理情形較簡略，可再補充相關作為。
2. 本案決議二所列以執行兒少保護業務之人員、警察等納入教育或宣導對象，衛福部與內政部所轄人員已有相關訓練，不宜由法務部辦理。

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第 5 案：

1. 本處參考CRC第25號一般性意見，該意見主要目的在協助兒少藉數位科技全面實現其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共列舉12項權利），使各權利均應從立法、政策、資源分配、協調、統計與研究、資訊公開、意識提升、救濟等面向，逐一盤點是否已落實締約國之一般執行措施。
2. 查通傳會目前按「風險監測」、「意識提升」、「研究規劃」與「公私協力」等四面向，臚列盤整之相關部會現行措施，與前開一般性意見之架構尚有落差，亦無法呈現我國兒少之各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政府分別執行締約國一般執行措施之情形。
3. 本案建議得比照CRPD結論性意見第51點「無障礙/可及性專案」之模式，先指定一統籌機關，以CRC第25號一般性意見之架構為基礎，就各項兒少權利釐清分工、對應之議題、各議題之主責部

會，提至本小組確認後，再由各該主責部會接續就各該議題進行意見徵詢作業，進行跨部會、公私部門協力之討論。部分議題倘與CRC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重疊，已有具體詳盡之行動，則毋須專案處理。

十一、衛生福利部：

- (一) 第 1 案：關於戴（瑤如）委員提出有關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意見，本部（國民健康署）納入參考。
- (二) 第 4 案：本部（心理健康司）將持續優化「心快活網站」相關功能。
- (三) 第 5 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回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於列管事項第 5 案意見，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列舉之 12 項兒少權利與國家報告一致，按此架構處理，恐與國家報告有所重複，建議以本次通傳會整理「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跨部會政策措施彙整表項目為基礎，再依據結論性意見各部會所提相關回應行動，規劃建議各項措施之主協辦部會。

十二、李委員麗芬：

- (一) 第 6 案：本案前決議請本部召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進行討論，會中已針對提案兒少意見一一回應，其中關於發展偏鄉通訊診療資源一節，係考量早療服務透過通訊診療之助益尚無實證確認，有效的早期療育必須來自親子或與照顧人員之間的互動，且本部已於各鄉鎮設療育據點，並以巡迴方式提供家庭

實質協助，另與教育部合作研議充實早療服務所需人才。

(二) 第 10 案：本部（衛生福利部）對於陪同兒少出庭之社工已有相關知能訓練。

十三、黃委員璟隆：

第 10 案：可以國民法官作法為例，釐清國民法官於法庭之角色，以及相關法治教育推動之權責部會。同理，首先應確認兒少參與法庭之需求性。

十四、司法院：

(一) 第 3 案：為促進少年矯正教育之專業化，並與法務部、教育部共同討論，建議繼續列管。本院提案本次是列書面意見，期許後續可以討論案進行討論。

(二) 第 10 案：

1. 回應白（麗芳）委員意見，關於所詢本院蒐集各界意見提供法官有關友善兒少出庭相關指引，會後將與院內確認後再提供委員參考。
2. 考量兒少身心狀況與成人之差異，於兒少作為案件當事人（如被害人或重要關係人）時，為落實保障兒少表意權，使兒少參與並表達其意見，本院發展友善兒少出庭之環境與措施，提供法院系統人員知悉，以減緩兒少出庭之壓力與後續不利影響。至於兒少對於法院程序之了解，建議於教育端進行法治教育，俾利其進入法院系統時，司法專業人員可銜接對兒少提醒與說明重要事項。

十五、主席：

(一) 洽悉。

(二) 本小組第五屆第 2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12 案，第 3、6、8、11 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1. 第 1 案：

(1) 111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共 7 案）續予列管。

(2) 序號 2、序號 3：戴（瑤如）委員就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有關監護人同意範圍、法院替代法定代理人行使同意權考量等，建議進一步釐清說明。

(3) 序號 5：劉（融諭）委員指出學生三級輔導轉介困難並關注相關行政協助作為，建議進一步說明。

(三) 第 3 案：解除列管。為完整討論與推動少年矯正教育，由本小組召集人主持召開專案會議，請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協助籌備，邀集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以及矯正學校、本案提出書面意見之兒少代表與會。專案會議討論結論再行提供本小組委員知悉。

(四) 第 5 案：請衛生福利部參考 CRPD 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無障礙/可及性專案」之模式，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彙整「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跨部會政策措施所列項目架構（風險監測、意識提升、研究規劃、公私協力），盤整各項目（議題）及其召集機關，並研提後續專案會議召開規劃，提報本小組討論確認。

(五) 第 10 案：兒童、少年於司法程序間有不同角色

(證人、被害人、關係人或少年被告)，為妥適協助不同年齡、處境兒少進入司法程序，除普及兒少、家長與民眾之法治素養，尤其仰賴教師、執行兒少保護業務之社工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等專業人員提升兒少權利意識，請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確保所轄人員應持續納入教育訓練與精進。

(六) 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請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並積極提供推動進度相關資訊。

貳、討論案

第一案：建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連結社區家事商談服務之資源及增列相關預算編列，協助即將面臨或已遭遇父母離婚且涉有親權爭執之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方父母進行會面交往，以維護子女最佳利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司法院)

一、李委員昆霖：本提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案研處意見如會議手冊(略)。

三、李委員麗芬：

家事商談服務初衷係為協助離婚家庭雙方妥適安排未成年子女之照顧，倘是法院判決執行之困難，未必透過社政資源可以解決問題。本部(衛福部)願意配合擴大服務規模，惟需提醒司法院衡量方法之有效

性。

四、白委員麗芳：

- (一) 我國兩願離婚比率約 85%，依現行法律並未強制離婚父母協商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惟每年離婚案件約 5 萬件，但目前社區家事商談服務每年只約上千件。倘未來推動強制提前協商，必有助於解決親權和會面的爭議，但政策調整與資源分配均待政府審慎研議。
- (二) 關注到法務部刻正研擬修正民法離婚相關條文，本案倘期待納入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推動未成年子女的父母離婚時建立起完備的機制，建議可配合民法修法期程納入考量。

五、游委員美惠：

和平離婚友善父母是重要趨勢，社工專業訓練與公眾教育均應重視，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子女負起協商責任，較設置社區會面交往中心更為重要。

六、戴委員瑤如：

- (一) 我國目前並無法源依據要求兩願離婚雙方應事先協商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計畫。司法院建議廣設社區會面交往中心，亦可能是就空間資源預先布建，以利未來推動父母雙方協商之場所。
- (二) 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訂有履行勸告措施，係代表法院公權力的、緩和式的措施，法院並可囑託其他法院或相關機關、團體及其他適當人員協助執行。建議司法院可將履行勸告措施結合地方政府相關計畫

資源。

- (三) 雖肯定司法院提案立意，惟應不限於社區會面交往中心空間資源，投入培植縣市政府有相應的機構及專業人員能協助家事事件，才是正確的方向。

七、胡委員中宜：

本案建議首先釐清是空間不足議題抑或媒合當事人使用資源議題。現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包含同住照顧者的家務指導或家事商談等支持性服務。倘有空間需求，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據點量，預估全國超過 300 個據點可供運用。倘空間設備不符合需要，建議酌編預算使合格空間配置友善兒少設施設備資源，提供地方政府與法院善加運用既有空間。

八、王委員珮好：

執行會面交往多以父母非上班時間之週末、假日居多，請於盤點空間資源時應進一步了解可供假日使用之空間。

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 關於請各縣市盤點現行可提供陪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之單位，以及可再釋出供民間團體運用的空間場域情形，經彙整主要包含有各縣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館、親子館、兒少福利服務中心等類型計 311 處場地；其中 212 處可提供假日服務，以因應家庭多元及近便需求。
- (二) 家事商談服務團體提供子女會面交往服務的場地，可評估個別家庭的意願和情況彈性調整，或使用社區活動場所（如：速食店、公園）亦可，未必侷限

於在公部門場所定點辦理。

十、李委員昆霖：

- (一) 回應各委員對於本提案疑義：本案期許擴大並整合社區家事商談服務相關輔助服務及資源，不以實體空間為限。
- (二) 主席意見有關我國未來兩願離婚程序設計倘要求父母提前就子女照顧計畫進行協商，配合民法相關條文之修正，是否有助於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本院（司法院）帶回評估。

十一、主席：

考量實務經驗，廣設社區會面交往中心對於確保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方父母會面交往權利之助益較為有限，本小組肯定瑞典、香港及澳洲等地作法，為離婚父母提供諮商服務協助擬定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建議司法院可參考外國法制與我國實務通盤評估未來推動方向，邀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單位共同研議，以維護子女最佳利益。

第二案：有關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二案。（提案單位、委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馮委員喬蘭）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提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二、馮委員喬蘭（張主任萍代）：

- (一) 本提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 (二) 「7至18歲」自殺個案分析，建議可從指標性案件規劃研究計畫，納入思考環境因素，以及評估後續建立完整資料庫之困難與阻礙、部會參與，以及法令如何修正。

(三) 兒少自殺議題受到多方關注，期許展開行動，由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連結各部會資料著手，透過研究盤點執行過程困難與缺漏，可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建構更完整之資料庫。

(四) 注意到監察院已就部分指標性案件提出調查報告，可見詳細訪談資料，期待透過研究計畫整合與應用各政府機關資料，改進環境因素，甚至是文化重建。

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本案研處意見如會議手冊（略）。

四、教育部：

(一) 本案研處意見如會議手冊：（略）

(二) 本部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實證研究為基礎，針對較高風險之關懷族群減少危險因子與研擬因應對策，內容包含落實課程教學、人員專業培力與系統性支持，加強結合各界資源宣導與高樓防墜等方面。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13 條進行死因回溯分析取得兒童死亡資料是否可包含案童父母資訊，應依兒少法再釐清。

(二) 至於兒少自殺事件資料，倘無其他規定而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則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區分，其蒐集、處理、利用原則應分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6、19、20 條規定。

六、李委員麗芬：

依兒少法目前僅就 0 至 6 歲所有的死因回溯，由

本部（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規劃執行，因其研究方法過程繁雜，自試辦推動至今，離島以外縣市均於今年開始執行，規劃於明（113）年針對執行方法提出報告，提供明確政策建議。依現有執行量能未能納入各委員關注之7至18歲自殺及意外事故案件，建議先按目前年齡區間執行，再逐步擴大納入0至12歲死亡個案或其他死因個案為妥。自殺部分，目前衛福部心健司已召開專家討論會議，針對自殺個案進行CDR之實務執行上的困難，提出以大數據分析方式處理。

七、林委員月琴：

- (一) 關注到目前兒童死因回溯執行情形，各縣市統計結果形式樣態均不同，建議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就調查項目、調查方法及管考擬定一致性辦法，後續才有可能擴大辦理。現行執行作法只有會議上口頭報告，無具體資料，會議上可提供之意見有限。
- (二) 針對6歲以下兒少死因回溯分析，籲請納入意外事故，並以交通事故、溺水及墜樓優先處理。
- (三) 對於自殺議題，建請教育部先以現有校內資料（例如用藥或心理健康紀錄，或家庭、同儕及社會關係等）進行分析。甚至近期的網路工程，都是自殺的可能影響因素，必須資料完備才能進一步研議自殺防治的有效措施。

八、黃委員璟隆：

- (一) 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推動具有重要性，但也需要時間在各縣市慢慢累積經驗。建議各縣市經過一定期間（如3年）應提出標準化模式。跨縣市應考量資料連結與網絡管理，並認同應取得案童父母資料進行

分析，以避免案童家庭中其他兒童的風險。

(二) 藉由 CDR 找出風險因子，讓各部會或縣市據以提前研擬防範風險。

九、白委員麗芳：

(一) 呼應前揭各委員提出實務推動 CDR 之問題，包含各縣市作法不同、地方政府局處互推業務、資料不齊全等。建議兒少法可研議修法是否將 CDR 納入地方政府法定業務。

(二) 依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現行推動 CDR 之規劃，排除部分類型案例，建議依執行量能考量要全面執行還是抽案執行。

十、胡委員中宜：

回應兒少自殺議題可循三個層次進行考量：

1. 結構性因素：儘管自殺的動態因素較難蒐集，衛福部於本案提出委外辦理研究計畫規劃，其研究成果之歸類或可定調為結構性因素之參考來源。
2. 介入策略：現有資源多集中在教育部，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學輔計畫、生命教育等；衛福部亦有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自殺防治中心等資源。建議整合與規劃整體執行方向，再決定另提新計畫或依原有計畫持續執行。
3. 成效追蹤（定期檢視策略）：建議以 2023 至 2025 年 3 年為期進行統計追蹤，評估各策略降低自殺情形的成效，以證據為基礎實務，據以提交 CRC 第 3 次國家報告之佐證。

十一、劉委員融諭：

引用兒福聯盟統計資料，青少年心理壓力原因

大多來自學習成就、升學主義及考試壓力，兒少面臨成績與個人或家長期待有落差時，校園生活或網路社群人際關係帶來之壓力，因此關鍵在於找出並改善整個結構性因素，再者才是資源介入。

十二、主席：

- (一) 各直轄市、縣(市) 辦理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作法尚非一致，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建立全國一致性之工作方法，並請各部會轉知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協助提供所需資料，以利共同研商提出具體政策建議。
- (二) 有關7歲至未滿18歲兒童、少年範疇，請各部會於權責範疇內，分析與掌握兒少死亡原因並研擬預防策略。
- (三) 請衛生福利部依所提規劃委託專家進行研究，並請教育部與各部會於研究進行過程積極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共同強化兒少自殺防治綜效。

第三案：有關隨母入監兒童之戶籍登記，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一、法務部(矯正署)：本提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二、內政部：

- (一) 本案研處意見如會議手冊(略)。
- (二) 現行戶籍登記於戶政事務所情形乃係戶籍管理措施，倘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
- (三) 倘幼兒係於矯正機關外出生，並已設有戶籍後始隨

母入監，依現行戶籍法第 16 條等相關規定，可視幼兒隨同其母入監期間長短，得無須將幼兒戶籍遷至矯正機關。

三、劉委員融諭：

認同戶籍不宜登記於矯正機關，建議可參考矯正學校學生以鄰近學校掛籍作法。

四、戴委員瑀如：

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已有規定：「受刑人於監獄內生產之子女，…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德國法則更明確規定戶政事務所之出生登記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事項。行政措施倘有影響兒少權利事項建議應予調整。

五、王委員玥好：

認同戶籍不宜登記於矯正機關。儘管幼兒實際隨母於矯正機關居住，建議可參考兒少保護個案作法，以鄰近育幼院登記戶籍，惟仍需相關行政協助註記幼兒實際居住地點，確保重要訊息之送達。

六、陳委員逸玲：

(一) 戶籍登記於矯正機關較不符兒童最佳利益。

(二) 於本案探討議題以外，關注到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指出此類受刑人兼具照顧子女親職時，其量刑之考量，攸關兒少之發展權與身分權。

七、白委員麗芳：

實務可見案家或部分不得公開地址之安置機構，戶籍地址登記於戶政事務所情形，是否可參考此類作

法採取行政協助。

八、胡委員中宜：

肯定法務部為確保兒少不與父母分離權利之隨母入監制度設計，如加拿大聯邦監獄在 1995 年開始推行「母子計畫」（攜子入監）。但此措施仍不鼓勵施行，希望幼童能媒合更佳安置處所。以及內政部於不違反戶籍法之前提下就隨母入監兒童戶籍登記之處理方式進行研議。

九、主席：

對於隨母入監兒童戶籍設立於矯正機關致未來有不可預測之風險，政府應本於兒童最佳利益考量，負防免風險之積極作為義務，爰請內政部邀請司法院、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釐清現行法規或行政措施解釋或增修之合宜作法。

第四案：有鑑於國內針對青少年懷孕的生涯軌跡研究不夠全面，青少年從懷孕、人工流產以及生育等相關生涯歷程的政府數據統計並不完全，未滿 20 歲女性生育率在城鄉間也存在極大差異，期盼政府可以研擬相關策略，對於整體青少年懷孕的處境有更全面的檢視與研究。

（提案委員：王委員珮好）

一、王委員珮好：

- （一）本提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 （二）肯定數位發展部推動「數據公益運作指引」，有助於需求單位進行資料蒐集與研議。
- （三）針對未滿 20 歲生育率偏高之縣市，期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因地制宜研擬相關策略。
- （四）建請教育部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

件聯繫會議」宣導與相關服務數據。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一) 本案研處意見如會議手冊（略）。
- (二) 依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人工流程給付個案統計及食品藥物管理署之 RU486（人工流產藥物）統計資料係就處方數量進行統計，將兩種政府業務資料合計推估約有 5 至 6 萬人全齡婦女之墮胎，惟該項 RU486 藥物使用量統計並無申報使用者之年齡資料，故無法估算青少年懷孕之佔比。

三、教育部：

- (一) 本案研處意見如會議手冊（略）。
- (二) 回應王（珮好）委員意見，本部將依委員意見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進行宣導，並請未滿 20 歲生育率偏高之縣市，針對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情形進行說明。

四、江委員瑜庭：

臺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近年亦有提案關切未成年懷孕議題，研究發現臺東地區未成年懷孕與性行為比率高之成因與隔代教養、部落文化相關。隔代教養可能影響兒少受完整家庭教育情形，也注意到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對未成年懷孕持開放態度。建議政府就偏鄉地區加強建構家庭環境文化的建構，進一步了解未成年懷孕之關鍵成因。

五、劉委員融諭：

- (一) 偏鄉地區福利資源可能偏重老人群體，相對排擠兒少群體資源。
- (二) 請進一步說明提案所附統計資料與衛福部「特約醫

事機構生產及流產統計」資料年齡別特別呈現「15-19 歲」區間，而非「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考量。

六、胡委員中宜：

衛福部社家署 109 年完成「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成效檢討計畫」，報告已建議包含資源擴充、系統整合、部會合作與友善托育環境等面向，後續可就近三年之現況改變、資源布建情形、發展限制，進行通盤檢視。

七、主席：

- (一) 衛生福利部對於我國青少女墮胎統計數據之推估，與媒體報導或民間團體推估數據有極大落差，請衛生福利部應適時澄清。
- (二) 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推動青少女健康促進、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等措施，應留意地區資源落差、文化背景，妥為研議預防性措施與資源布建，切實改善城鄉差距。